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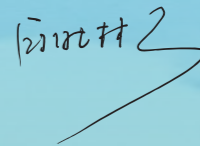
常州生态环境微信

2023年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四年五月



Contents

目录

综述

01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环境空气质量	02
第二章地表水环境质量	07
第三章土壤环境质量	08
第四章声环境质量	08
第五章辐射环境质量	09
第六章农村环境质量	10
第七章生态环境状况	10

02 生态环境治理

第一章大气污染防治	12
第二章水污染防治	13
第三章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14
第四章固体危废处置	15
第五章“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16

03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一章生态绿城建设	18
第二章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19
第三章生物多样性保护	20

04 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章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22
第二章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3
第三章加快监测能力建设	24
第四章积极服务企业发展	25



■ 综述

2023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中轴建设，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为我市冲刺“万亿之城”增添更多“含绿量”。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绝对值省内排名跃升两个位次，达到近年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8.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改善幅度连续两年保持全省前列。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同比下降21.9%、16.9%，其中太湖湖心区断面首次达到Ⅲ类；长荡湖富营养化等级由中度富营养降至轻度富营养；涌湖水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水生动物物种群显著增加；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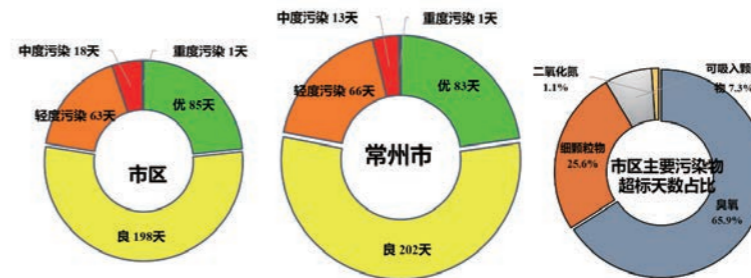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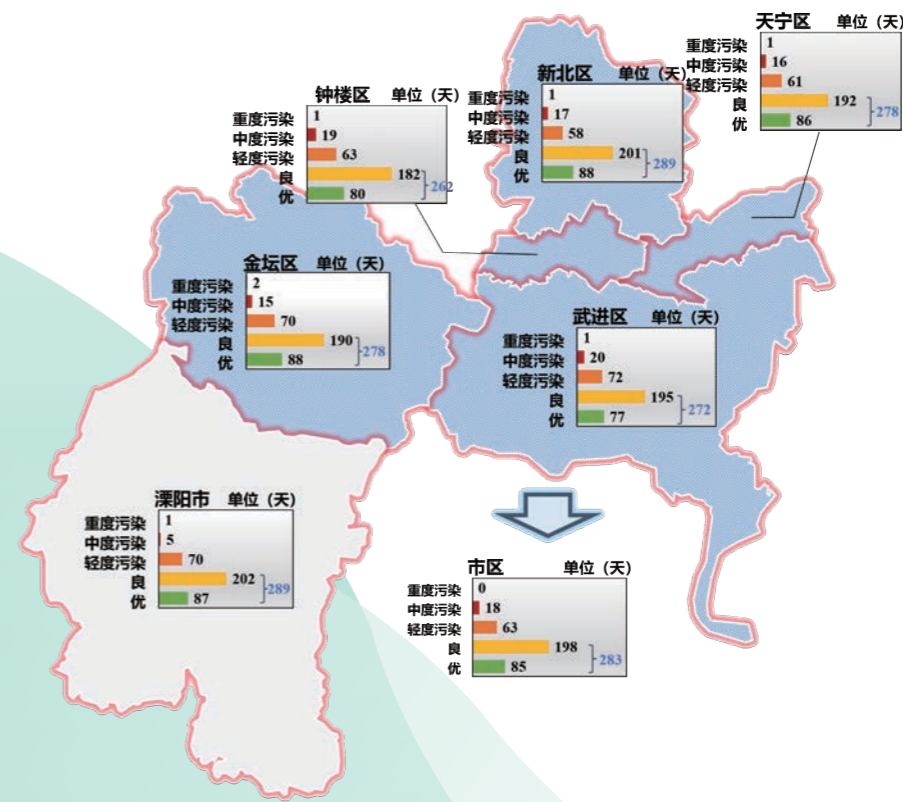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_{2.5}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5天,优良率78.1%;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3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7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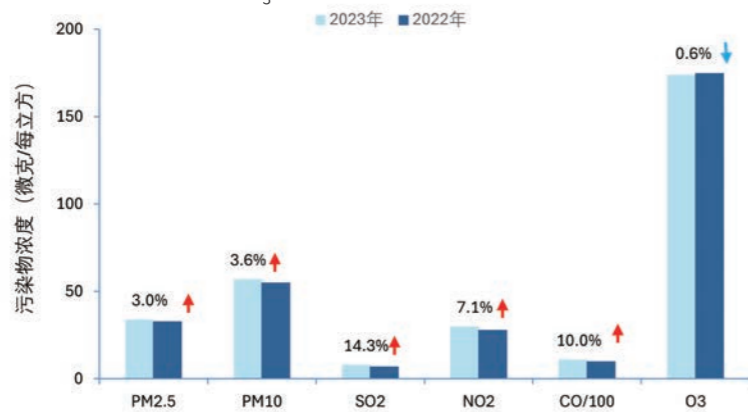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及主要污染物超标天数占比分布图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及主要污染物超标天数占比分布图

各项污染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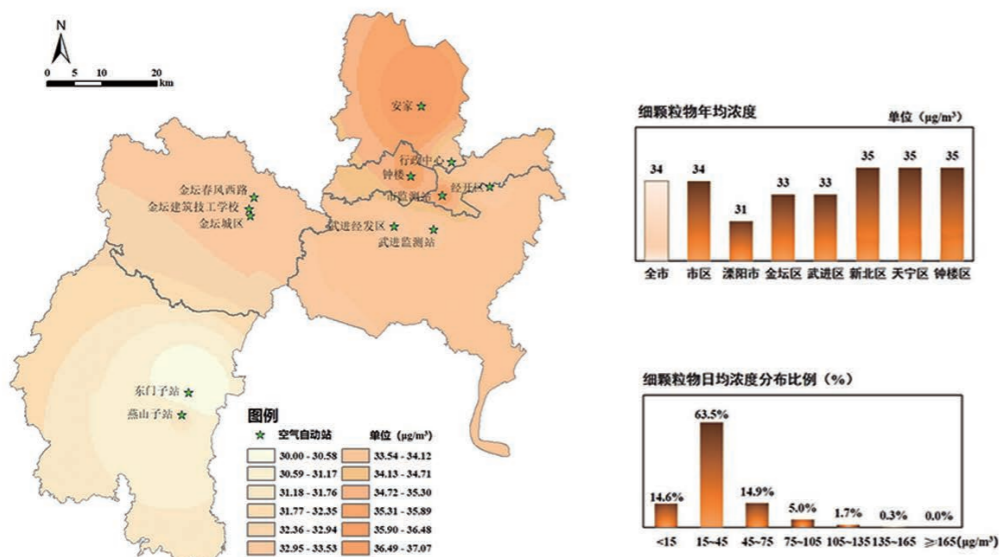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浓度分别上升3.0%、3.6%、14.3%、7.1%和10%,O₃浓度降低0.06%。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与2022年对比

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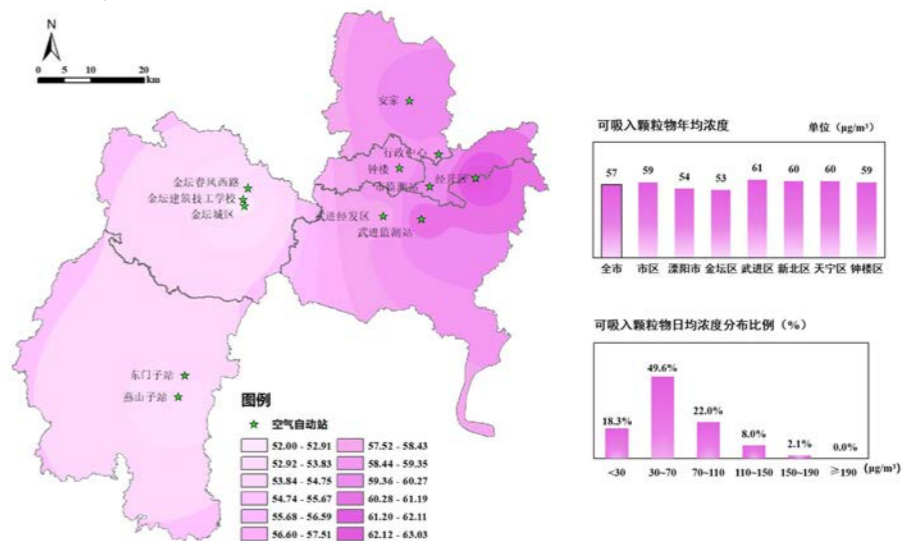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5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6%。



2023年常州市细颗粒物浓度分布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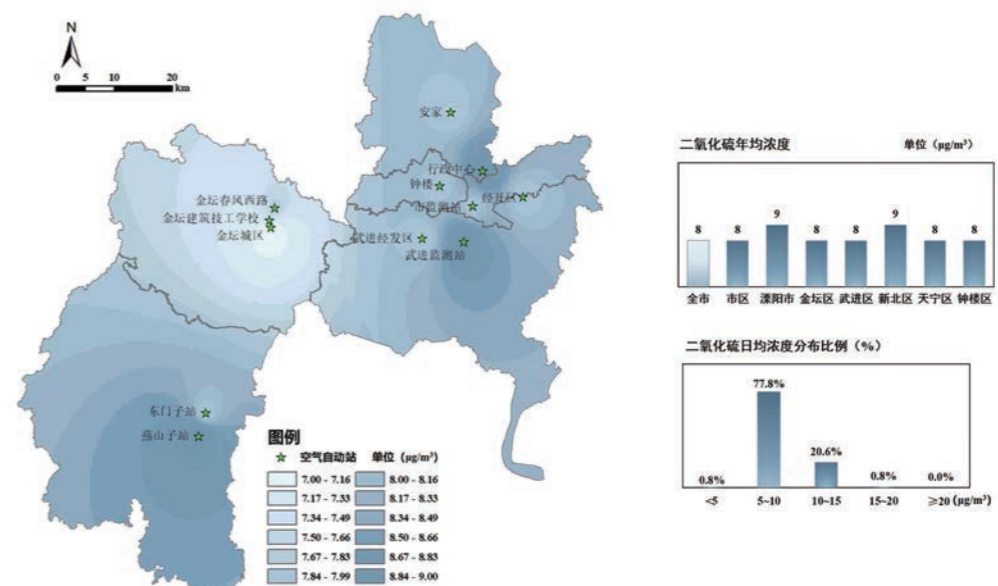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12~188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8.8%。



2023年常州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布

二氧化硫(S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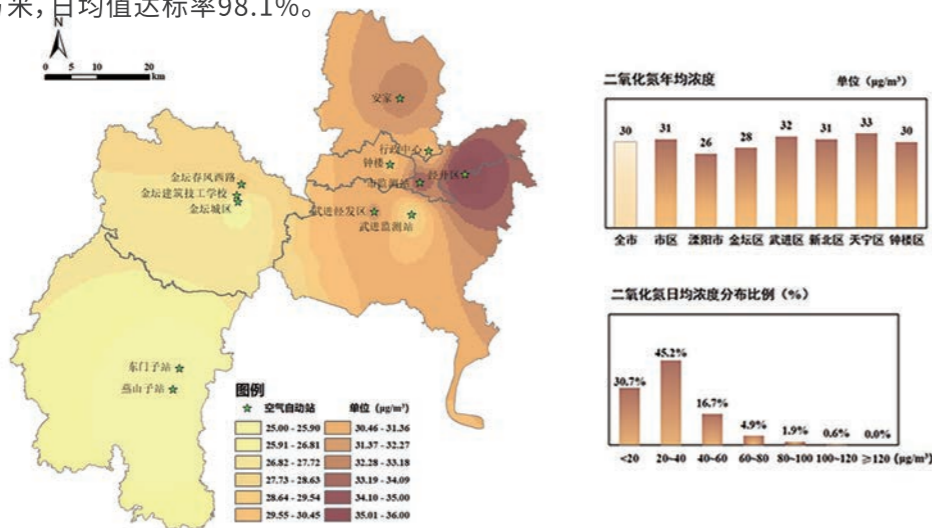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8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1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2023年常州市二氧化硫浓度分布

二氧化氮(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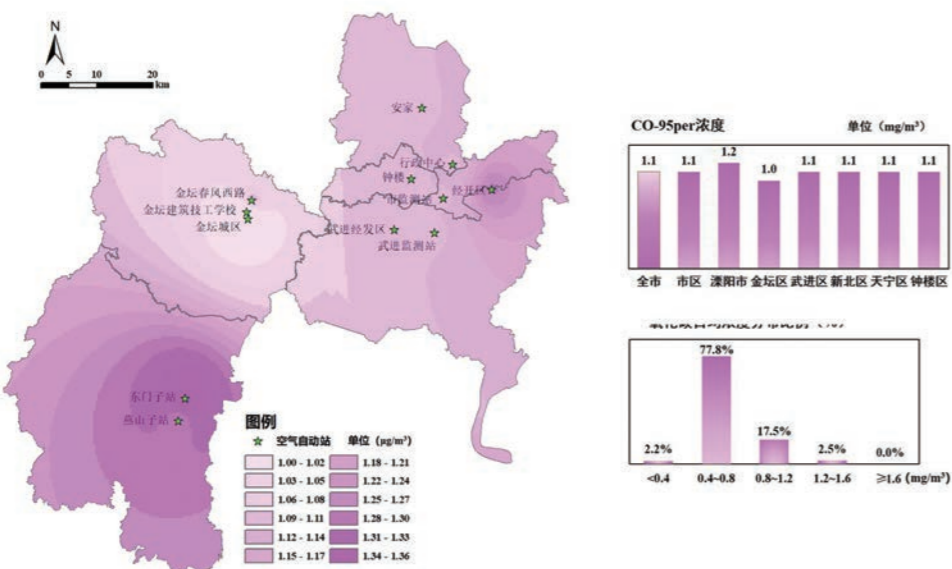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二氧化氮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0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1%。



2023年常州市二氧化氮浓度分布

一氧化碳(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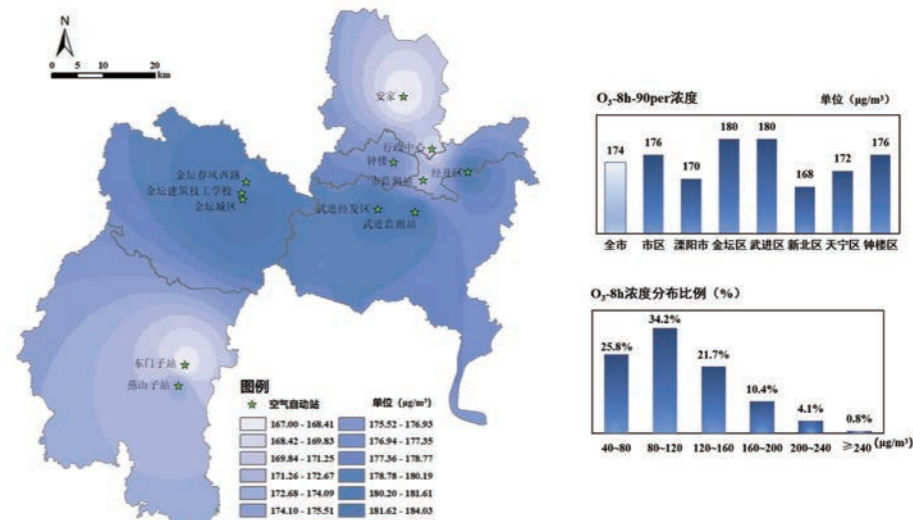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4~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2023年常州市一氧化碳浓度分布

臭氧(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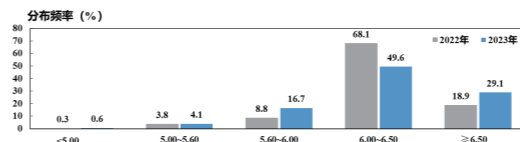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7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1~246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5.5%。



2023年常州市臭氧浓度分布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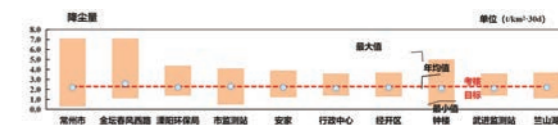
2023年,常州市全年降水pH值范围为4.42~7.47,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4.7%,降水年均pH值为5.89,好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值为5.60);与2022年相比,酸雨发生率上升0.6个百分点,降水pH值同比下降0.2。



2023年常州市二氧化硫浓度分布

降尘

2023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2.2吨/(平方千米·30天),低于《2023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3吨/(平方千米·30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1~2.6吨/(平方千米·30天),与2022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4.3%。



2023年常州市降尘结果统计图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11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

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0.05MG/L，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MG/L，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溧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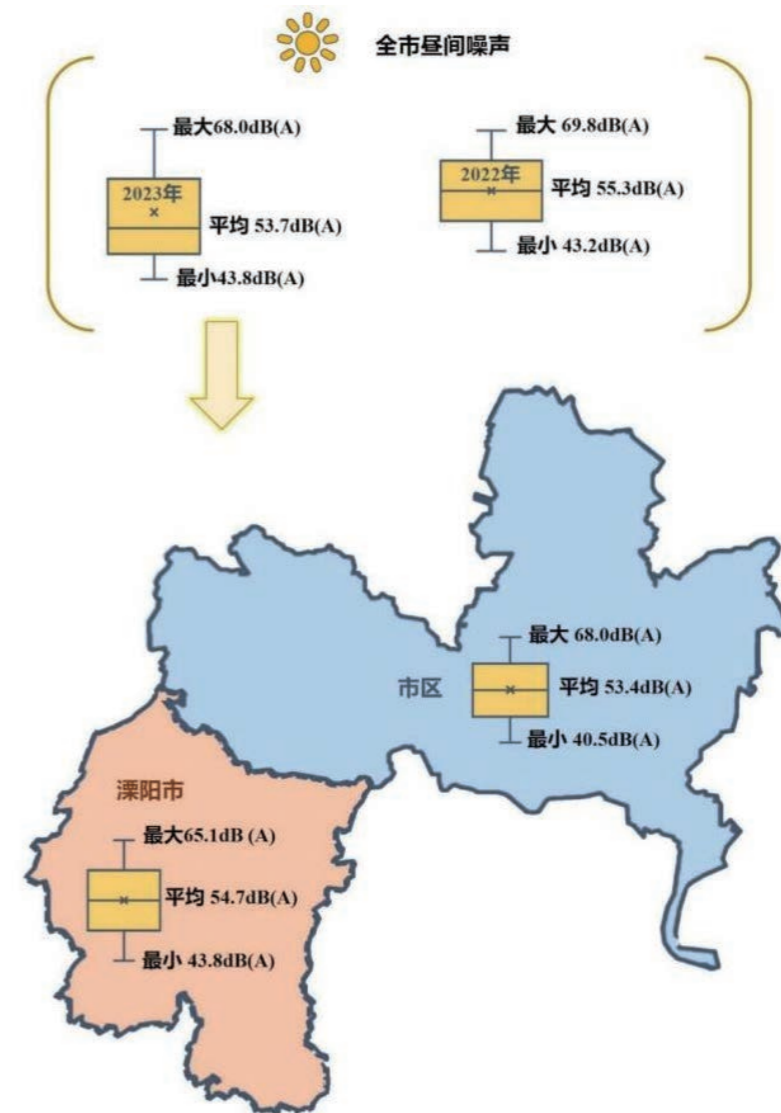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第三章 土壤环境质量

2023年，常州市对2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州市2个背景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按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个点位均被评价为清洁。“十四五”期间，累计对91个国家、省控土壤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第四章 声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7dB(A)，较上年下降1.6dB(A)；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值为44.8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情况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5.9dB(A)，较上年上升0.5dB(A)；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值为58.9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为“一级”，属于“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夜间)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常州市道路交通噪声不同声级分布比例年度对比(单位:%)

年份	区域	声级范围dB (A)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2023	市区	路段长(km)	235.4	140.9	33.7	58.8	0.0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50.2	30.1	7.2	12.5	0.0
	溧阳	路段长(km)	34.4	8.2	7.0	0.8	0.0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68.2	16.3	13.9	1.6	0.0
	全市	路段长(km)	269.8	149.1	40.7	59.6	0.0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52.0	28.7	7.8	11.5	0.0
2022	全市	路段长(km)	283.4	171.1	32.7	32.0	0.0
		占总路长的百分比	54.5	33.0	6.3	6.2	0.0

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100%。与去年相比，昼间达标率持平。

2022年常州市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单位:%)

年份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年	100	87.5	100	92.5	100	93.8	100	81.3	100	100
2022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章 辐射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辐射环境2个国控点和11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全市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总体处于正常偏低的安全范围。其中，空气吸收剂量率、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全市电磁辐射水平亦无显著变化，符合《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要求。

第六章 农村环境质量

2023年，常州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达标率80.2%，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所有村庄均实现区域集中供水，水源地长江魏村水厂、沙河水库、长荡湖和吕庄水库水质稳定达标。县域地表水优Ⅲ比例为72.7%，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其中湖库类定类影响因子为总磷，河流为溶解氧和高锰酸盐指数。大溪水库灌区农田灌溉水质满足灌溉需求，退水水质总体处于中度污染状态，定类影响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和总磷。20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年正常运行设施出水超标率为1.5%，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

第七章 生态环境状况

2023年，全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常州市长江段(魏村)饮用水源地水生生物结构及水生态状况良好。常州市主要河流水生态状况整体好转，河流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持续恢复。常州市主要湖泊呈“轻度富营养”，从蓝藻水华来看，太湖竺山湖首次发生蓝藻水华时间较2022年推迟76天，藻密度同比下降40.2%，水华发生次数同比减少50.9%，均达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溧湖、长荡湖藻密度同比分别下降16.0%、45.2%。

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我市生物物种2506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94种，观测记录到鸟类381种。根据观测记录，2020年以来我市新增鸟类65种，其中，溧阳首次观测到“鸟中大熊猫”中华秋沙鸭。长荡湖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显著增加，从10种上升至23种，增幅达130%；溧湖土著鱼类种群呈良好恢复之势。



02

生态环境治理



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3项。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71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录安洲码头的封闭式料仓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15367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5057辆，超额完成4400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100%。

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330次，停放地检查77次，共抽测柴油车4011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17854辆，上牌16298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713台。

河道综合治理

完成100条支流支浜消劣整治工作，累计完成898个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800个“小微水体”治理任务。

洮漏片区治理

编制《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年）》，实施长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漏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竺山湖、漏湖分别完成生态清淤150万方、305万方。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

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市委、市政府将太湖治理列为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全面构建“1+8”专项工作机制，印发《常州市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太湖治理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2023年度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共227个，完成投资84.09亿元。



成立常州市太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涉磷企业整治

1535家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编制，837家完成整治，590家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污水收集处理“五统一”机制（统一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全年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82.6公里，工业污水收集管网8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4万吨/日。

第三章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深化342家土壤重点单位监管，完成8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

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117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持续推进“一井一策”国考点位监测井达标排查整治，推进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详查和管控。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扎实推进金坛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构建一张囊括“水气土生”多要素监测网络，科学开展调查监测和负荷评估，划定优先治理区域，实施源头减量、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系统治理工程。结合11个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整体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第四章 固体危废处置

建设“无废城市”

我市以建设“无废城市”为抓手，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结合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种养循环，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处置体系，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开展“四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施工，确保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推动建设单位采取直接回用、绿化回填、堆景造景、土地平整、修路筑基等方式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70%；探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储送用回”融合发展，培育“新能源无废产业链”，深入打造“一区一特色”；实施“无废运河”建设，推动沿线区域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全面排查沿河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固危废处置能力

截止2023年底，全市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7座，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处置设施6座，焚烧处置能力36.099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1座，填埋处置能力1.64万吨/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37.739万吨/年，满足全市需求。2023年，我市办理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批104项、危险废物跨省移出审批23项。2023年全市共产生危险废物61.5万吨，利用处置61.66万吨，暂存0.94万吨。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1家，年处理能力为80万台。2023年共拆解处理49.6664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18.08%、废冰箱占15.08%、废洗衣机占59.62%、废空调占4.03%、废电脑占3.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	数量	备注
产生量	61.5	-
利用处置量	61.66	包括部分往年积存量
暂存量	0.94	-

第五章 “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2022年11月，根据“资源优化增效、空间优化重塑”和“始于治理、终于转型”的总体思路，走出了由“点状出清”到“连片整治”再到“系统体系”治理路径，相关治理经验获省政府高度认可，治理模式在全省推广，列入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共建试点内容。全年开工项目120个，完成投资147.98亿元；完成整治“危污乱散低”企业4350家；腾退、盘活土地面积3万亩；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1269吨。

1个《三年行动计划》

出台《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构建1+4+5+7治理体系。走出了由“点状出清”到“连片整治”再到“系统体系”治理路径，相关治理经验获省政府高度认可，治理模式在全省推广，列入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共建试点内容。

4个重点行业开展整治提升

电镀：建设3个表面处理绿色循环产业园，全市39家专业电镀企业关停退出5家。涂料：建设3个绿色涂料集聚区，全市92家涂料企业关停退出11家、整治提升49家。印染：全市154家印染企业关停退出24家，整治提升37家。铸造：全市711家铸造企业，关停退出51家，整治提升390家，累计出清铸造落后产能9万余吨。

5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综合治理

武进玻璃钢集群：关停退出23家，整治提升1家。孟河汽摩配集群：建设孟河集中喷涂中心，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关停企业退出105家，整治提升750家。郑陆干燥设备集群：关停退出47家、整治提升210家。邹区灯具集群：关停退出97家，整治提升130家。横林镇地板集群：关停退出10家、整治提升85家；同步完成10家地板企业“绿链”项目试点工作。

7个板块工业片区更新改造

推动全市7个板块的48个工业片区更新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31192.6亩，完成投资48.05亿元；清退企业441家、整治提升企业365家，招引新入驻企业269家。



东方数字经济产业园

03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一章 生态绿城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绿城建设，重点实施生态绿城项目83项，累计增核5415亩、扩绿1135亩、连网18公里。溧阳市构建以水生态容量为重点的生态产品交易，溧阳市、金坛区获全省“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第二章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

探索开展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编制实施《溧阳天目湖湖群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以天目湖和长荡湖两大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为主体，全面优化天目湖和长荡湖生态系统保护格局。项目入选全省首批8个生态岛试验区试点之一，获得全省最高奖补资金3000万元。

积极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完成溧阳洙漕河流域二、三期综合治理工程、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直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和武南二污厂生态河道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第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2022-2025年）》，开展长荡湖、漏湖、小黄山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建成天宁丰北村、钟楼荷园、经开遥观宋剑湖等生物多样性观测站。



漏湖“水下森林”



“起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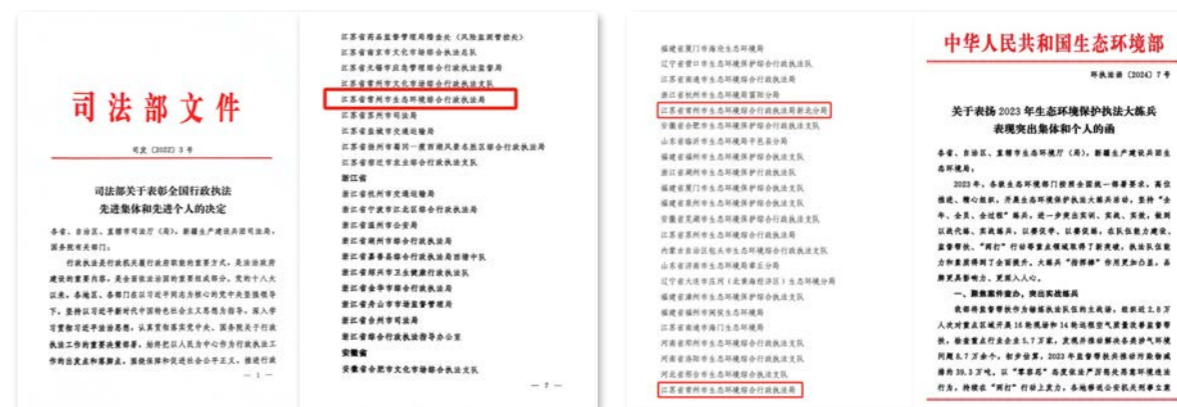
04

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章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坚持严格执法

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52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40件。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137件，其中实施查封扣押50件，限产停产5件，移送行政拘留62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件。市执法局获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市执法局、新北局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武进局获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对常州某机械制动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行政处罚案”被评为全省20个优秀行政执法案卷之一。



市执法局获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

市执法局、新北局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强化部门联动

探索行刑衔接一体化办案，有机整合执法骨干、情报专班等资源，健全问题共判、措施共商、信息共享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成功破获“6·15”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受到厅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加强部门、区域间协调联动，开展常态化跨部门联合生态执法，共同推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天宁局“绿色税收”获省厅领导肯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实现生态环境系统与司法机关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持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金坛、武进、新北3个案例入选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不断优化执法方式

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用电监控、信访投诉等平台数据，通过信息研判锁定检查目标，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线索，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推行非现场、低介入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强化第三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办理新型案件27件，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章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扎实推进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整治

印发《常州市危废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试行）》，依托企业自查和专家核查的方式，全面梳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风险，64家建立诊断清单和整改方案，涉及整改的26家全部完成整治。

完善小微企业集中收集体系

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成并投运10个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建立ERP平台并与省厅危废系统联网，累计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近7000家，收集各类危废10000余吨，有效解决危废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难题。

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成功举办江苏省“环安·2023暨江苏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综合演练”，得到部应急中心和省厅主要领导高度肯定。以“无脚本、不打招呼”方式，开展28次检验性应急拉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政府指挥协调和环境应急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第三章 加快监测能力建设

通过第一批基层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本部及武进分中心率先“A”级通过第一批次基层规范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本部针对性开展污染源特征指标扩项，增加125项171个方法，增量全省第一。

建成“水美常州”水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聚焦新一轮太湖治理现代化监管能力建设，配合全国首部水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常州市水生态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建设高质量“三水统筹”监管平台，实现全市重要水生态空间、重点国省控考核断面及支流支浜、涉水污染源、水生生物多样性数字化监管，助力谱写常州治水现代化新篇章。

圆满举办监测技能竞赛

圆满举办常州市第十七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全市14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70名选手参赛，决出“常州市技术能手”6名、优秀团体6家，积极培养全市环境监测中坚技术骨干，比学赶超，以赛带练，提升常州市环境监测技术实力。



常州市第十七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

第四章 积极服务企业发展

推进园区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施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对象,开展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入选全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21家企业入选全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获评数量连续两年全省第一。

优化服务发展举措

制定出台“助力新能源之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从优化审批服务、创新环境监管、做好企业服务等方面出台10项服务举措。持续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实施重大项目“专班会商”和“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完成215个省、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全国首创用户输变电项目联合服务机制

会同市水利局、常州供电公司签订《常州市用户投资输变电项目联合服务机制建设备忘录》,编印《常州市用户投资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办理指南》,政企组团落实“五个一”服务举措,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局、钟楼局获“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优化政策资金保障

围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立“厅市会商”机制,省厅给予项目审批、排污总量等8个方面政策支持;与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举办高质量发展金环对接会,14个项目现场签约,授信额度100亿元。金融监管、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出台《常州市绿色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全市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9.48%,联合江南银行在全省率先推出专属绿色金融产品——“环信融”,贷款额度达2000万元,首批47家企业纳入“环信融”项目库。向上争取资金8.48亿元,位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37%。EOD项目实现“零”的突破,溧阳高新区水生态品质提升与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EOD项目成功入选省项目库。



高质量发展金环对接会在常举行